抚县自然资发〔2019〕56号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辽宁省政府办公厅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即(国办发【2018】118号）（辽政办发【2019】13号）的文件精神，确保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下同）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现就建立抚顺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知如下：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县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保证执法公开、公正，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局开展执法服务、执法办法和执法监管工

作的依据、流程、进展、结果等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都要予以公开。

第三条  行政执法政务公开的方式、范围应当与公开

的内容相适应，方便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获取所需要的政务信息。

第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公开内容：

（一）公开行政处罚依据。本局有行政执法的部门实施

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向社会公开，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掌握。

（二）公开行政处罚程序。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向

社会公开各自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三）公开执法人员身份。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公务活

动中，必须向行政相对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四）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各有关行政执

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请、听证等权利；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五）公开行政处罚的决定，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作

出行政处罚之前，必须依法将要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依法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

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七）公开执法公示的方式，可采取在办公场所公示，

也可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13日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13日印发